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有關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獲提名的資格

3.2 在各鄉郊地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表列如下：

現有鄉村／墟鎮 選舉候選人 ²¹	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選舉候選人 ²²
年滿 21 歲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該村／墟鎮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該村／墟鎮的居民	是該村的原居民
	通常在香港居住 (見本章第 3.4 段)

²¹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1)及(2A)條

²²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2)條

現有鄉村／墟鎮 選舉候選人 ²¹	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選舉候選人 ²²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	
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 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見第二章第 2.20 段）	
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 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鄉郊 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見本章第 3.5 段）	

3.3 如第二章第 2.24 段所述，如果原居民已登記為其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而欲將所登記的原屬鄉村改為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他將既不符合資格在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參選，也沒有資格在其原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參選。

“通常在香港居住”

3.4 “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並需根據相關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根據法庭的案例²³，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則不論時間長短均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其在香港已無唯一或主要居所，則已不再符合《鄉郊代

²³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表選舉條例》第 22(2)條列明的獲提名為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如準候選人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有疑問，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²⁴；
- (c)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d) 在獲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而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²⁴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 (HCAL 51 & 54/2012) 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b)條（與本章第 3.5(b)段列出的情況相若）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鄉郊代表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鄉郊代表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規例》²⁵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五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j)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擔任或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²⁵ 《選管會規例》指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7 條訂立的規例。

²⁶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k)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l)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而言，不再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

第二部分：提名期與提名表格

提名期

3.6 提名期會於憲報刊登。選舉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時間為提名期內（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逾時呈交將不獲受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抱恙而未能親自交付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交付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盡早交付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有意參選的人士請詳閱並遵守上載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的《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項》及《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7(1)(f)條]

提名表格

3.7 提名表格可於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免費索取，亦可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 下載。

3.8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由最少 **五名已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而每名選民就某一鄉郊地區可簽署的 **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空缺代表的數目**。若某選民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其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

然而，倘某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被裁定無效，或有關候選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該選民則可在提名期限結束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在後者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仍然有效。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2)、(3)及(4)條]

注意：

(i)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交付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ii) 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符合資格的人士，及該些選民已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並不超過有關鄉郊地區的空缺代表數目。
- (iii) 每名選民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 (iv)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見第十六章）。
- (v)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4)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同時就多於一個鄉郊地區獲提名為候選人。當某人交付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鄉郊地區被提名，則必須先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
- (vi)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確保獲得提名人簽署及候選人亦須簽署聲明部分，並由一名見

證人²⁷簽署作實。候選人聲明他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4 條]

3.9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公眾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條]

申報虛假資料的刑責

3.10 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上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而違反上述選舉法例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即會被視作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定罪，因而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鄉郊代表的資格（見第十六章）。[《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1 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有關鄉郊地區的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該公告會刊

²⁷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

登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²⁸。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他必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7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1 及 15 條]

3.12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該等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內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交付提名表格後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結束後，準候選人不得替換提名人，亦不可重新交付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被視作無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

3.13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有關提名為有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3)條]

3.14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提名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的補充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本章第 3.8(b)段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3.15 在不損害《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23、24 及 25 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該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不符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

²⁸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姓名及地址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填報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則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填報的姓名及地址。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 (b) 該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該名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鄉郊地區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他並未在該另一鄉郊地區中已退出競選；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f) 該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交付（見本章第 3.6 段）。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條]

第四部分：退出競選

3.16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須填妥及簽署“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親自或由選舉代理人把通知書送遞予相關選舉主任。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供選民選擇，而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6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

注意：

任何人士舞弊地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或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8 及 9 條]

第五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17 選舉主任會向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在提名期結束後，如屬須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編號或排列次序及獲分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選舉主任將通知相關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及 42 條]

3.18 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刊登公告，述明其鄉郊地區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²⁹，及經抽籤獲編配並將會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如屬無須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刊登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鄉郊地區妥為選出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及 16 條]

3.19 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舉行簡介會，向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

²⁹ 見註腳 28。

第六部分：候選人簡介

3.20 民政事務總署會製作**候選人簡介**，而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發送給各選民（包括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或受羈押的選民）。簡介亦會上載至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供選民參閱。

3.21 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作競選宣傳，須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兩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寫上候選人姓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地區的名稱。
- (c) 候選人亦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鄉郊代表選舉電子表格上載平台提交電子方格表。

如候選人未有提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獲編配的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3.22 候選人應理解選民（包括視障選民）的不同需要，因此在競選活動中應確保選民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選管會鼓勵候選人於訂明的限期前提交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方格表，以便製作可以讓視障選民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子版本文字資料，鄉郊代表選舉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方格表提供相關資料）及

獲編配的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

3.23 候選人簡介中選舉信息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屬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